

#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函〔2025〕74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HD05 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HD05 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的请示》（华自然资报〔2025〕9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原则同意《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HD05 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请你局商河东镇人民政府将调整方案纳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并考虑和实施。

二、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HD05 单元局部用地



调整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此复。

附件（另附）：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  
规划 HD05 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河东镇人民政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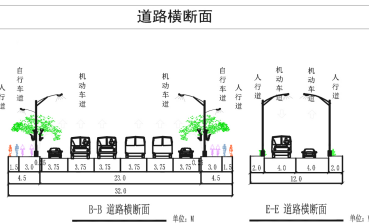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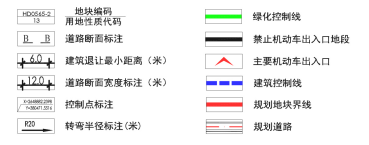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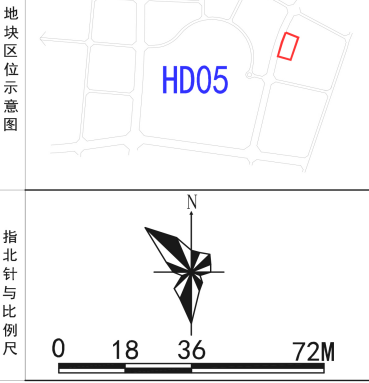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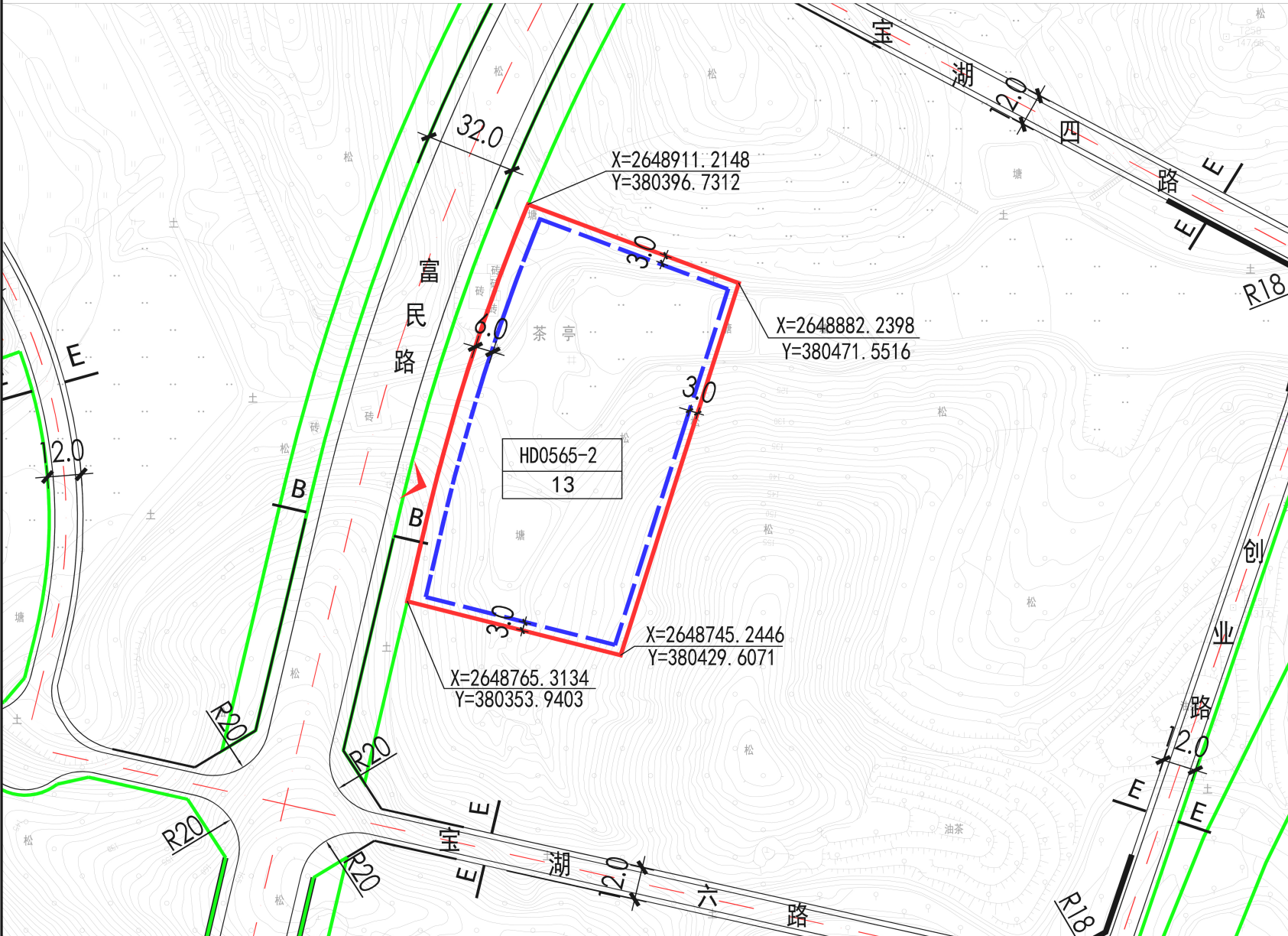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日印发

---



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D0565-2管理图则



规划控制条文

一、总则

1. 本地块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代码、土地使用性质、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地率、建筑限高、停车位、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种类、规模等均为强制性内容，其余为引导性内容。

2. 本地块图则应与五华县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3.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五华县规划主管部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

4. 本规划经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地块界线管制

1. 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地块进行合并或拆分。

三、土地使用管制

1. 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的数量和面积原则上只能增加。

2. 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的设计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四、配套设施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五、道路交通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六、建筑间距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七、建筑退线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八、建筑退线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九、建筑退线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十、建筑退线管制

1. 本规划中的配套设施按规划区统筹配置，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置，其余设施必须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置。

2.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应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

|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单元      | 用地编码     | 用地代码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br>(㎡) | 计容建筑面<br>积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br>(%) | 绿地率<br>(%) | 建筑限高<br>(m) | 公共服务设施 |             |             | 市政公用设施 |             |             | 停车位配建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项目     | 建筑面积<br>(㎡) | 用地面积<br>(㎡) | 项目     | 建筑面积<br>(㎡) | 用地面积<br>(㎡) |         |    |
| HD05      | HD0565-2 | 13   | 公用设施用地 | 12026.17    | ——             | ≤1.5 | ≤30         | ≥30        | 30          | ——     | ——          | ——          | ——     | ——          | ——          | ——      | —— |